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1年3月4日  
第 158 號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徐于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006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函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進  
階課程合格證明得否採認為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  
合格證明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111年2月17日老盟(111)清字第030號函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A單位)個管人員專業知能，本部前於108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63號函知A單位個管人員進階訓練(30小時)，然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機制一致，本部以該進階訓練課程為基礎，並參照照顧管理專員訓練課程架構，據以規劃A個管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，分為基本內涵、長照需要評估、長照服務連結、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理及個案研討五面向(共計32小時)，業於110年5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063號函公告在案。
- 三、至有關進階訓練部分，為利專業人力流通，且不影響已完成進階訓練(30小時)之個管人員權益，針對業完成進階訓

電  
文  
時  
鐘



練(30小時)之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，得採認為已完成A個管  
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